水污染防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今代表 在法律處分之約束下，已詳細閱讀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及「**水污染防治法**」申請許可證（文件）相關規定。

1.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請確實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種 類 | 範圍及規模 | 備註說明 |
| □ | 特定對象 |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  |
| □ | 一般對象 | 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_\_\_\_\_\_\_CMD |
| □ |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 原廢（污）水所含物質：\_\_\_\_\_\_\_\_\_\_ |
| □ |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_\_\_\_\_\_\_CMD原廢（污）水所含物質：\_\_\_\_\_\_\_\_\_\_ |
| □ |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
| □ | 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1)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2)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上述(1)(2)之情形。 | 遭主管機關裁處紀錄： |
| □ | 簡要對象 |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
| □ | 其他 | □本事業未產生任何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本事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  |

1. 本事業日後如有變更生產、服務規模或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公告，致本事業屬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時，將依法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辦理變更登記。
2. 前述如有不實或未依應辦理事項進行辦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法接受相關處分。

此致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事業名稱： （戳記）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